

合同编号： 2022-Y05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溧阳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 溧阳市

委 托 单 位：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担 单 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委托单位（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溧阳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2.2 委托主要内容：森林可燃物调查、森林野外火源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等

2.3 履行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4 项目建设规模： / 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142万元

2.6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7 工程咨询设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142万元。

2.8 工程咨询设计费支付进度：①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②初步完成火灾风险普查外业调查及样品实验室测定分析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③所有工作完成提交报告并通过最终验收后15天内付清余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 7.7）。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根据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和国土调查成果数据，确定森林可燃物调查总体范围和边界；

(2) 根据《江苏省样地布设方案》，参考遥感影像和现有森林资源分布图，明确森林可燃物分层调查类型；

(3) 分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枯落物层、腐殖质层开展现地调查，获取样地要素、森林要素、可燃物载量和其他环境因子，同时获取样品带回实验室测定干鲜比、燃点、热值等；



(4) 按照《江苏省样地布设方案》的要求，基于可燃物标准地分层结果，布设 2 个可燃物大样地，开展大样地调查；

(5)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野外火源、历史森林火灾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 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

1、主要任务

(1) 森林可燃物调查

①可燃物标准地调查

根据《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根据江苏省森林可燃物标准地统一布设要求，设置 21 个乔木林标准地，2 个灌木林标准地，完成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专项调查。

②可燃物大样地调查

根据《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在已经布设的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中选择 2 个样地，布设森林可燃物大样地，完成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

③实验室分析测定

标准地、大样地采样的样本数据送达实验室，完成相关数据的测定分析。

④数据上传

外业采集的数据，经整理、检查后，录入火灾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2) 森林野外火源

根据《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采用资料收集、询问调查、现场调查、信息统计等方法，以乡镇、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它森林经营单位为基本调查和统计单位，对 2016 年-2020 年期间经批准或违规野外用火调查，重要火源点（工矿企业、散坟、庙宇、旅游景点）调查，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口调查等信息，经质量审核后完成上报。

(3) 历史森林火灾调查

依据《历史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技术规程》，通过资料收集的方式，获取 1990 年-2020 年火灾空间数据库、火灾档案卡片、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经质量审核后完成上报。

(4) 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

依据《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程》，通过横向共享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普查成果数据、纵向收集林业主管部门减灾资源调查成果数据的方式，获取宿



城区防火管理能力、专业防扑火队伍、物资储备库（点）、预警监测站点和各类防火设施等信息，经质量审核后完成上报。

（5）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

依据江苏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的统一要求，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评估，编制森林火灾风险区划方案。

4、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 ①原始外业调查记录数据；
- ②森林可燃物调查数据库；
- ③森林野外火源数据库；
- ④历史森林火灾数据库；
- ⑤森林火灾减灾能力数据库；

（2）图件成果

- ①1:5 万森林可燃物类型及载量分布图；
- ②1:5 万可燃物类型及载量分布图；
- ③1:5 万森林野外火源分布图；
- ④1:5 万历史森林火灾分布图；
- ⑤1:5 万森林综合火灾减灾能力分布图；

（3）表格成果

- ①经批准的野外用火统计表
- ②违规野外用火统计表
- ③重要火源点统计表
- ④历史森林火灾统计表
- ⑤其他统计报表

（4）报告成果

- ①溧阳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 ②其他相关报告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 310019

开户银行: 杭州市农行九堡支行

户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银行帐号: 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70085248M

处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 3月17日

